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孟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孟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孟杰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
01 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普通  
02 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  
03 似，且2次犯罪時間僅相距6日等總體情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  
04 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  
05 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，乃定其應  
06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2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吳宜臻

15 附表：

16

| 編號 | 罪名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時間          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|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         |    |
| 1  | 竊盜罪 | 有期徒刑4月，<br>如易科罰金，<br>以新臺幣1,000<br>元折算1日。 | 113年3月18日<br>3時47分許 | 臺灣高雄地方<br>法院113年度<br>審易字第1793<br>號 | 113年12月10<br>日 | 同左    | 114年1月7<br>日  |    |
| 2  | 竊盜罪 | 有期徒刑5月，<br>如易科罰金，<br>以新臺幣1,000<br>元折算1日。 | 113年3月24日<br>1時14分許 | 本院113年度<br>簡字第2136號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11<br>日 | 同左    | 114年1月10<br>日 |    |